司法鉴定委托书

编号： A03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 | | **A05** | | 联系人 | A21 |
| 电 话 | A22 |
| 鉴定地址 | | **A16** | | | |
| 司法鉴定  机 构 | | 名 称：山东求是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所 邮 编：261100  地 址：潍坊市北海路2998号总部基地26号楼  联 系 人：姜秀丽 联系电话： 0536-8468786 0536-8831656 | | | |
| 委 托  鉴定事项 | | **A06** | | | |
| 是否重新鉴定 | | **A07** | | | |
| 鉴定用途 | | **A04** | | | |
| 基本案情 | | **A17** | | | |
| 鉴定材料 | | **A18** | | | |
| 协议鉴定费  及支取方式 | | 鉴定费：￥： ，大写： | | | |
| 收款单位：山东求是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所  开户银行：潍坊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 开户账号：802060501421008386 | | | |
| 鉴定费发票信息 | | 单位（个人）名称：  税 号：  地 址、电 话：  开 户 行：  账 号; | | | |
| 鉴定意见书送达 | | A19 | | | |
| 约定事项：  1. 所有鉴定材料、检材无需退还。  2.鉴定时限：从委托书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；遇复杂、疑难、特殊问题，或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，延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（ 注：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鉴定时限）  3.需要回避的鉴定人： ，回避事由：  4.委托人应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，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。  5.此委托于鉴定费交纳同时生效。  6.终止鉴定，如有剩余鉴定费退回方式：按原付款账号退回。 | | | | | |
| 鉴定风险  提 示 | 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，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 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其他因素限制，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  3．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，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。  4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及不实材料、检材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或当事人自负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概不负责。 | | | | |
| 委托人  （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）  日期：A09 | | | 司法鉴定机构  （签名、盖章）  日期：A09 | | |